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转名、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材料清单

材料 1：《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附件 1：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4：调试公示截图

材料 2：《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材料 3：《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海明

编制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海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黎海明 （签字）

报告编写人：伏凤艳 （签字）

建设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7-86321765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

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

312、D4 整层

编制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

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

312、D4 整层

电话：0757-86321765

邮编：5282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编制依据.....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评价标准.....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1 验收结论和建议.....	39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32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7
附件 3：竣工公示截图.....	64
附件 4：调试公示截图.....	65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海明	联系人	伏凤艳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D4 整层				
联系电话	0757-8632176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200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D4 整层(中心地理坐标: 113°7'54.85"E, 23°2'31.36"N)				
建设性质	转名、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佛环函(南) [2020]区审 320 号	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迅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迅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0		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3~4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5MA4W9RG163001Z (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止		

1.2 验收工作内容及流程

1.2.1 验收工作由来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320号）。

1.2.2 验收组织与启动

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于2020年6月启动，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320号）、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等资料，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1.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根据《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建以及其批复审批的内容；项目整体建设内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项目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1.2.4 验收监测方案及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手续齐全、建成情况无重大变动，已同步建设环保设施，根据项目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以及监测内容，建设单位于2020年04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查有限公司、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与检查。

完成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建设单位根据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分析等内容进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
- (1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实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3)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 (14)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8)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320 号）；
- (3)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006001-001)；
- (4)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005014-001)；
- (5)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气工程设计方案；
- (7) 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D4 整层（所在地中心坐标：E113°7'54.85”，N23°2'31.36”）。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

3.1.2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6 层高厂房，总高度约 20 米。该建筑物第 2 层为互联网公司，第 3 层除本项目外其他区域为科技公司，第 5 层为科技公司。

项目东面为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的一栋 3 层高的办公楼，南面为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的一栋 5 层高的空置厂房，西面为香港胜堡狮隆服饰有限公司，北面为中汇大厦，其中中汇大厦总高 20 层，高度约 60 米。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1-2。

3.1.3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敏感点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和道路。本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敏感点的具体情况见表 3.1-1、图 3.1-3。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	敏感内容	性质
1	★ 星琴花园	东北面	126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GB3096-2008 1 类	居民区
2	格沙新村	西面	118		村庄
3	嘉乐园	西南面	210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区
4	迎苗幼儿园	南面	240		幼儿园
5	牡丹村	南面	336		村庄
6	丽雅嘉园	南面	350		居民区
7	桂南小区	东面	338		居民区
8	佛山市禅城区江洲小学	西面	326		学校
9	东昇杨二新村	西面	398		村庄
10	惠云园	西北面	404		居民区
11	桂城医院	东面	440		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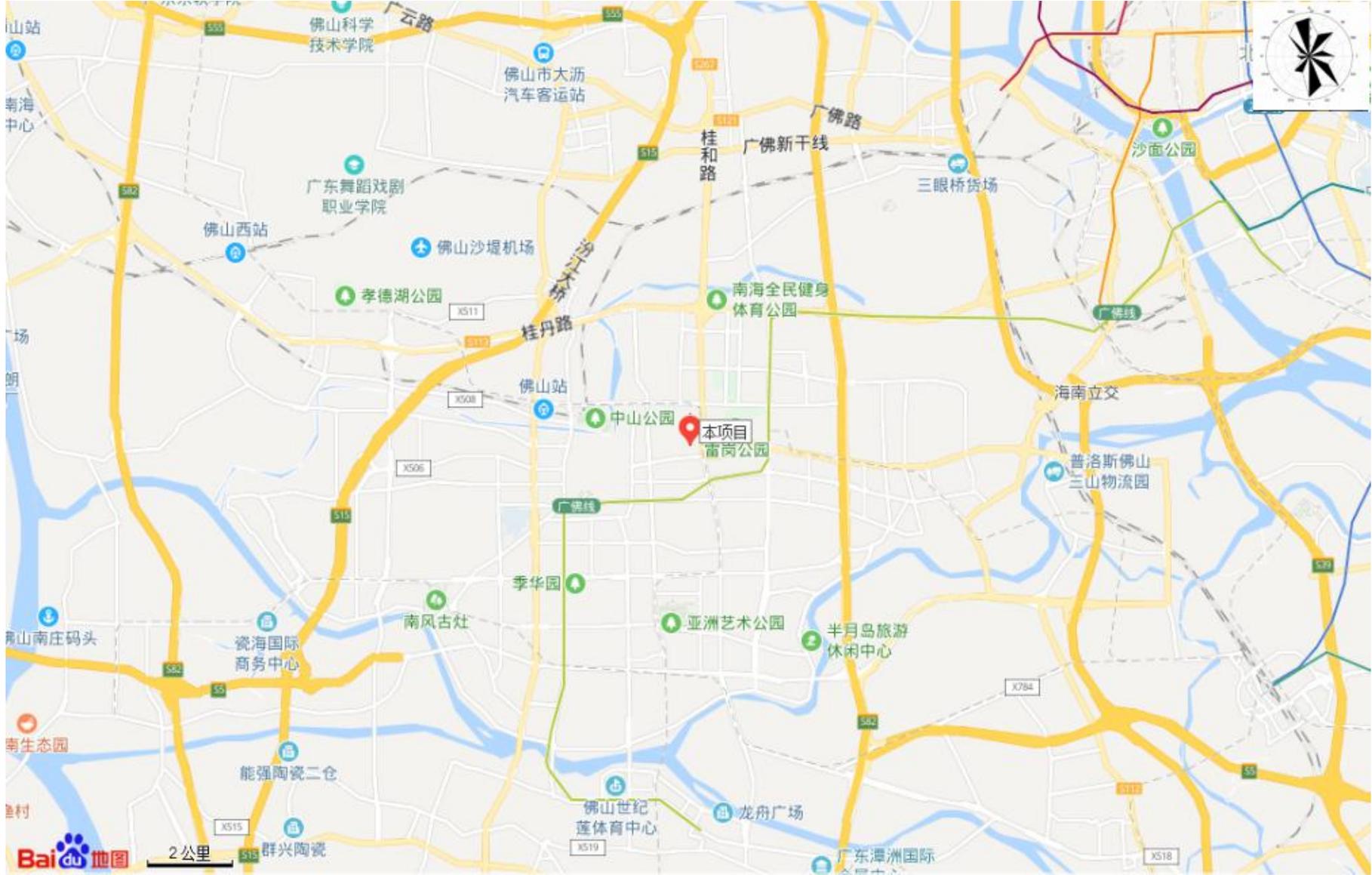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图 3.1-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总投资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9 平方米，经营面积 1512 平方米。

3.2.2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质检测和土壤检测服务，其中水质检测水样主要为地表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和重金属废水，预计水质检测分析项目 3600 个/年，土壤检测分析项目 500 个/年，年产值约 1000 万元。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3.2.3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下表 3.2-1，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3 层实验室	面积为 282 平方米，分别有土壤前处理室、预留室、采样准备室
	4 层实验室	面积为 929 平方米，分别有理化一室、理化二室、样品室、天平室、高温室、纯水室、药品室、洗涤仪器室、质控室、无机前处理室、仪器室、光谱室、气质室、气相室、气瓶室、有机前处理室、气瓶室、预留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分别位于 3 层和 4 层，3 层办公室面积约 121m ² ，4 层办公室面积约为 180m ²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	①实验后剩余水样及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入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经“格栅-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引入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实验废液和仪器一次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废气处理	①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管消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和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剩余土壤样品和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图 3.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4 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均不在实验室内食宿；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状态	存储量 (瓶)
1	1,10-菲绕啉（邻菲罗啉）	100g/瓶	50g	固态瓶装	2
2	4-氨基苯磺酰胺	1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2
3	EDTA 二钠	250g/瓶	700g	固态瓶装	2
4	EDTA 二钠镁	100g/瓶	320g	固态瓶装	2
5	氨基磺酸氨	100g/瓶	900g	固态瓶装	2
6	氨水	500mL/瓶	1000mL	液态瓶装	5
7	苯酚	5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1
8	冰乙酸	500mL/瓶	1800mL	液态瓶装	2
9	丙酮	500mL/瓶	1200mL	液态瓶装	3
10	草酸钠	500g/瓶	400g	固态瓶装	1
11	次氯酸钠	500g/瓶	320g	固态瓶装	1
12	碘化钾	500g/瓶	600g	固态瓶装	2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状态	存储量 (瓶)
13	碘酸钾	100g/瓶	300g	固态瓶装	1
14	二价硫酸锰	250g/瓶	400g	固态瓶装	1
15	二水柠檬酸钠	500g/瓶	400g	固态瓶装	1
16	酚酞	25g/瓶	100g	固态瓶装	2
17	高氯酸	500mL/瓶	2000mL	液态瓶装	2
18	高锰酸钾	500g/瓶	550g	固态瓶装	1
19	铬酸钾	500g/瓶	250g	固态瓶装	1
20	硅藻土	500g/瓶	600g	固态瓶装	1
21	过硫酸钾	250g/瓶	3000g	固态瓶装	10
22	30%过氧化氢	500mL/瓶	8000mL	液态瓶装	4
23	甲醇	500mL/瓶	6000mL	液态瓶装	10
24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7500g	固态瓶装	6
25	酒石酸锶钾	500g/瓶	200g	固态瓶装	1
26	抗坏血酸	100g/瓶	50000g	固态瓶装	10
27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1
28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1
29	磷酸	500mL/瓶	1200mL	液态瓶装	2
30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4000g	固态瓶装	3
31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4000g	固态瓶装	3
32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3500g	固态瓶装	3
33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3000g	固态瓶装	4
34	硫酸高铁铵	500g/瓶	3500g	固态瓶装	2
35	硫酸汞	250g/瓶	1200g	固态瓶装	3
36	硫酸铝钾	500g/瓶	3000g	固态瓶装	4
37	硫酸氢钾	500g/瓶	400g	固态瓶装	1
38	硫酸锌	500g/瓶	2000g	固态瓶装	2
39	硫酸亚铁铵	5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1
40	硫酸银	1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1
41	六次甲基四胺	500g/瓶	900g	固态瓶装	4
42	六水硫酸亚铁铵	500g/瓶	3500g	固态瓶装	2
43	氯仿	500mL/瓶	1000mL	液态瓶装	3
44	氯化铵 (AR)	500g/瓶	2500g	固态瓶装	3
45	氯化钡	500g/瓶	1500g	固态瓶装	1
46	碘化汞	100g/瓶	200g	固态瓶装	2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状态	存储量 (瓶)
47	氯化钠	500g/瓶	7000g	固态瓶装	6
48	钼酸铵	500g/瓶	3000g	固态瓶装	1
49	尿素	500g/瓶	900g	固态瓶装	2
50	98%浓硫酸	500mL/瓶	164L	液态瓶装	25
51	37%浓盐酸	500mL/瓶	24L	液态瓶装	18
52	硼酸	500mL/瓶	2000mL	液态瓶装	1
53	葡萄糖	500g/瓶	300g	固态瓶装	1
54	七水合磷酸氢二钠	500g/瓶	900g	固态瓶装	1
55	七水合硫酸镁	500g/瓶	900g	固态瓶装	1
56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瓶	5000g	固态瓶装	2
57	轻质氧化镁	250g/瓶	4000g	固态瓶装	2
58	氢醌(对苯二酚)	250g/瓶	1500g	固态瓶装	1
59	氢氧化钾	5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1
60	氢氧化钠	500g/瓶	15000g	固态瓶装	12
61	溶解氧电解液	60mL/瓶	4000mL	液态瓶装	5
62	三乙醇胺	500mL/瓶	800mL	液态瓶装	1
63	水杨酸	250g/瓶	500g	固态瓶装	1
64	钛铁试剂	25g/瓶	250g	固态瓶装	2
66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瓶	2400g	固态瓶装	2
67	无水氯化钙	500g/瓶	1000g	固态瓶装	1
68	无水碳酸钠	500g/瓶	1000g	固态瓶装	2
69	无水亚硫酸钠	500g/瓶	320g	固态瓶装	1
70	五水硫代硫酸钠	500g/瓶	200g	固态瓶装	1
71	硝酸	500mL/瓶	110L	液态瓶装	10
72	硝酸钾	500g/瓶	4000g	固态瓶装	2
73	硝酸钠	500g/瓶	3000g	固态瓶装	2
74	硝酸银	100g/瓶	300g	固态瓶装	2
75	亚硝酸钠	500g/瓶	750g	固态瓶装	1
76	一水磷酸二氢钠	500g/瓶	4500g	固态瓶装	2
77	乙醇	500mL/瓶	6000mL	液态瓶装	6
78	乙酸钠	500g/瓶	1000g	固态瓶装	1
79	正磷酸	500mL/瓶	1000mL	液态瓶装	1
80	重铬酸钾	500g/瓶	400g	固态瓶装	1
81	氯化钾	50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状态	存储量 (瓶)
82	硫酸氢二钾	50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84	氯铂酸钾	250g/瓶	10g	固态瓶装	1
85	亚铁氰化钾	500g/瓶	50g	固态瓶装	1
87	溴化钾	500g/瓶	120g	固态瓶装	1
88	硫酸铝钠	500g/瓶	50g	固态瓶装	1
89	无水乙酸钠	500g/瓶	180g	固态瓶装	1
9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91	柠檬酸三钠	500g/瓶	120g	固态瓶装	1
92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50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93	磷酸二氢钠单水合物	500g/瓶	80g	固态瓶装	1
94	六偏磷酸钠	500g/瓶	80g	固态瓶装	1
95	无水碘化钠	250g/瓶	50g	固态瓶装	1
96	亚硝基铁氰化钾	/	10g	固态瓶装	1
97	十水合四硼酸钠	500g/瓶	250g	固态瓶装	1
98	三水合乙酸钠(乙酸钠)	50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99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0g/瓶	120g	固态瓶装	1
100	二水合乙酸锌(乙酸锌)	50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101	三氯甲烷	500mL/瓶	1500mL	液态瓶装	3
102	四氯乙烯	500mL/瓶	800mL	液态瓶装	2
103	乙酰丙酮	500mL/瓶	200mL	液态瓶装	1
104	无苯二硫化碳	500mL/瓶	120mL	液态瓶装	1
105	正己烷	500mL/瓶	100mL	液态瓶装	1
106	乙酸乙酯	500mL/瓶	800mL	液态瓶装	2
107	二氯甲烷	500mL/瓶	180mL	液态瓶装	1
108	双氧水	500g/瓶	150g	固态瓶装	1
109	异丙醇	500g/瓶	800g	固态瓶装	2
110	环己烷	500g/瓶	500g	固态瓶装	1
111	二硫化碳	500g/瓶	120g	固态瓶装	1
112	37%甲醛溶液	500g/瓶	3000g	固态瓶装	2
113	正辛醇	500g/瓶	500g	固态瓶装	1
114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g/瓶	1000g	固态瓶装	1
115	变色硅胶	500g/瓶	1200g	固态瓶装	2
116	石英砂(二氧化硅)	500g/瓶	600g	固态瓶装	2
117	硅镁型吸附剂	250g/瓶	500g	固态瓶装	1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状态	存储量 (瓶)
118	人造沸石	25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119	弗罗里硅土	25g/瓶	25g	固态瓶装	1
120	氮气	50L/瓶	500L	瓶装	1
121	氦气	50L/瓶	500L	瓶装	1
122	氩气	50L/瓶	500L	瓶装	1
123	乙炔	50L/瓶	100L	瓶装	1
124	琼脂	25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125	牛肉膏	25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126	蛋白胨	25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127	氯化钠	25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128	酵母粉	250g/瓶	100g	固态瓶装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pH 计 (含电极)	1 台	PHS-3E
2	恒温磁力搅拌器	1 台	数显恒温 85-2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1 台	JPBJ-608
4	电导率仪	1 台	DDS-307
5	生化培养箱	1 台	SPX-250B-Z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L5 (UV759 升级机)
7	电子天平	1 台	ME204E, 200G/万分之一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DHG-9075A
9	COD 标准消解仪	1 台	JC-101C, 10 孔
10	无油真空泵	1 台	AP9950
11	手提式蒸汽压力灭菌锅	1 台	YX280-20, 定时数控
12	不锈钢温控电热板	1 台	DB-3A, 数显
13	恒温水浴锅	1 台	常州国宇 HH-S6
14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台	TDL-40B
15	离子计	1 台	PXSJ-216F 型
16	样品室冰箱	2 台	LSC-316C
17	试剂冰箱	1 台	LSC-316C
18	标物冰箱	1 台	BCD-213TM(E)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9	氟离子电极	1 台	PF-2-01
20	铂电极	1 台	213-01
21	饱和甘汞电极	1 台	232-01
22	冰箱温度计	4 台	G590, -30~+50℃, 精度 1℃
23	水银温度计	6 台	L30cm, 0-100℃; -30℃-100℃
24	有机玻璃采样器	3 台	2L; 2.5L; 5L
25	温湿度表	4 台	YHZ-90191
26	抽湿机	1 台	仟岛 BD-815
27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台	pro plus
28	移液器	2 台	100-1000ul; 1-5ml
29	多通道空气泵 (曝气装置)	1 台	12W
30	电炉	6 台	1500W; 2000W
31	旋转式流速仪	1 台	LS1206B
32	多功能望远镜式测距仪	1 台	SS-600VH
33	F ₁ 等级砝码	1 台	5mL A 级
34	塞氏盘	1 台	30m
35	便携式测深器	2 台	SM-5; SM-5A
36	手持激光测距仪	1 台	A5
37	RiverSurveyor	1 台	M9
38	便携式浊度仪	1 台	JC-XZ-0101
39	油浴锅	1 台	HH-10A
40	土壤密度计	1 台	TM85 型
41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1 台	COD-571 型
42	化学需氧量消解仪	1 台	COD-571-1 型号
43	减压阀	3 台	/
44	乙炔减压阀	1 台	YQE-213
45	微波消解仪	1 台	TW2.0
46	石墨消解仪	1 台	Gs40
47	高纯氢发生器	1 台	GH-300
48	低噪音空气泵	1 台	GA-2000A
49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 台	WSC60-25
50	三用紫外分析仪	1 台	ZF-2
51	旋片式真空泵	1 台	2XZ-2
5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WZF-200
53	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LX-750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54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台	AF-640A
55	氮吹仪	1 台	NC24
56	电砂浴	1 台	/
57	电子天平	1 台	Secura125-1CN
58	生物显微镜	1 台	BM1000
59	六联脂肪测定仪	1 台	JC-ZF-06
60	索氏提取器	1 台	JC-8T-06
6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台	DSX-24L
62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1 台	SHA-C
63	手持泵吸式 VOC 检测仪	1 台	JC-AD-2S
64	水浴氮吹仪	1 台	JC-VVD-24
65	调速多用振荡器	1 台	HY-4A
66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DHP-9272
6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 台	GHP-9270N
68	箱式电阻炉	1 台	SX2-5-1-12N
69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台	02C480
70	菌落计数器	1 台	XK97-A(J-2)
71	光控石墨炉电源	1 台	WF-1E
72	冷冻干燥机	1 台	ScientZ-12N
73	冰箱	1 台	SC-316GWMQ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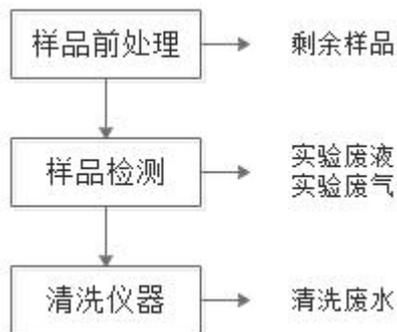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质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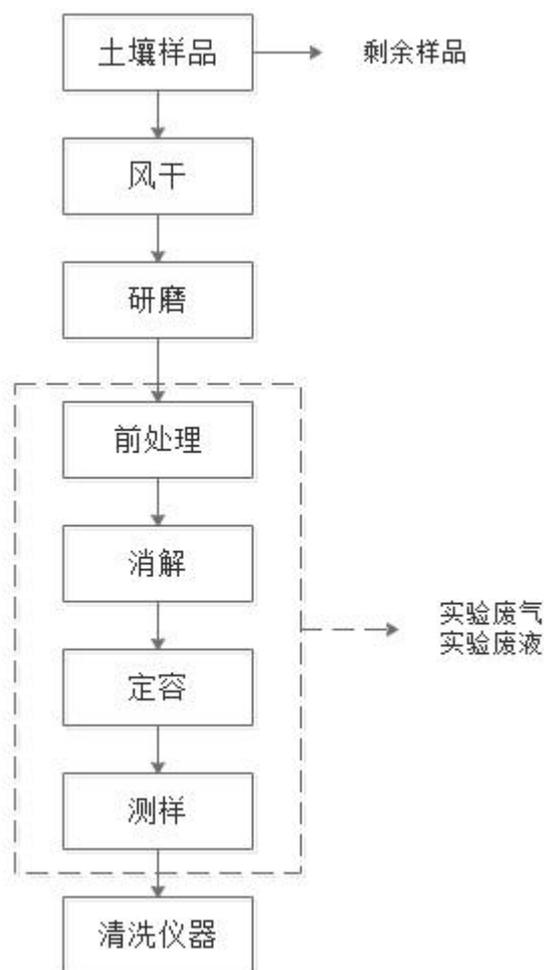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土壤检测实验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水质检测：对于水样等液体样品，首先利用温度计、pH 计等测定物理指标，再将样品进行稀释，根据不同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处理，利用原子吸收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审核数据后出具报告。

土壤检测：对于土壤等固体样品，先进行破碎、研磨，在进行消解、萃取等处理过程，利用原子荧光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审核数据后出具报告。

注：项目使用所有设备均使用电力和气体。

项目涉及的主要检验、检测方法：

(1) 化学分析法

化学分析，又称为经典分析，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的量或所消耗试剂的量及反应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得待测组分的量。化学分析根据其操作方法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滴定分析和重量分析。①滴定分析滴定分析，也叫容量分析，根据滴定所消耗标准溶液的浓度和体积以及被测物质与标准溶液所进行的化学反应计量关系，求出被测物质的含量。滴定分析利用了溶液的四大平衡关系：酸碱（电离）平衡、氧化还原

平衡、络合（配位）平衡、沉淀溶解平衡。②重量分析，根据物质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反应，将被测组分转化为一种组成固定的沉淀或气体形式，通过钝化、干燥、灼烧或吸收剂的吸收等一系列的处理后，精确称量，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2）电化学分析法

电化学分析法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在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之上，对组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仪器分析方法。电化学分析法概括起来一般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通过试液的浓度在特定实验条件下与化学电池某一电参数之间的关系求得分析结果的方法。这是电化学分析法的主要类型，电导分析法、库仑分析法、电位法、伏安法和极谱分析法等，均属于这种类型。第二类是利用电参数的变化来指示容量分析终点的方法。这类方法仍然以容量分析为基础，根据所用标准溶液的浓度和消耗的体积求出分析结果。这类方法根据所测定的电参数不同而分为电导滴定，电位滴定和电流滴定法。第三类是电重量法，或称电解分析法。这类方法将直流电流通过试液，使被测组分在电极上还原沉积析出与共存组分分离，然后再对电极上的析出物进行重量分析以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离子选择电极法是一类利用膜电位测定溶液中离子活度或浓度的电化学方法。离子选择电极是膜电极，其核心部件是电极尖端的感应膜。按构造可分为固体膜电极、液膜电极和隔膜电极。离子选择电极具有将溶液中某种特定离子的活度转化成一定电位的能力，其电位与溶液中给定离子活度的对数成线性关系。

（3）比色法

比色法是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当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较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选择适当的显色反应和控制好适宜的反应条件，是比色分析的关键。常用的比色法有两种：目视比色法和光电比色法，两种方法都是以朗伯-比尔定律为基础。常用的目视比色法是标准系列法，即用不同量的待测物标准溶液在完全相同的一组比色管中，先按分析步骤显色，配成颜色逐渐递变的标准色阶。试样溶液也在完全相同条件下显色，和标准色阶作比较，目视找出色泽最相近的那一份标准，由其中所含标准溶液的量，计算确定试样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4）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也称为吸收光谱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众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如以波长

(λ) 为横坐标, 吸收强度 (A) 为纵坐标, 就可绘出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利用该曲线进行物质的定性、定量的分析方法。用紫外光源测定无色物质的方法, 称为紫外分光光度法; 用可见光光源测定有色物质的方法, 称为可见光光度法。紫外光区与可见光区是常用的。但分光光度法的应用光区包括紫外光区 (200~400nm), 可见光区 (400~760nm), 红外光区 (2.5~25 μ m)。

(5)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简称 GC) 法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气体状态在固体或液体中吸附和脱附的性质进行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 包括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 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 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6) 液相色谱法

液相色谱法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液体作为流动相的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 包括液固色谱和液液色谱。液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液体, 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液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液体, 固定相也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主要产污环节:

(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生产厂房, 不存在施工期。目前项目厂房已建成使用, 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液、仪器一次清洗水、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和器皿清洗水、剩余水样)。

废气: 实验室废气, 主要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有机试剂的挥发。

噪声: 实验室内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 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化学品废包装罐、含化学品废手套、废的培养基和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的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仪器一次清洗水、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和器皿清洗水、剩余水样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

实验废液和仪器一次清洗水应收集于实验室专用的废液收集桶，按危废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和器皿清洗水：采用“沉淀-调节絮凝-格栅”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剩余水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和部分实验试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1)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经过水喷淋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的FQ-78944-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有机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解”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的FQ-78944-2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通风橱风机、干燥箱和离心机等。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来消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固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固废收集后全部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已编写《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及防范对策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水、废玻璃器皿、含化学品废手套、化学品废包装罐和废活性炭包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均较小。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水使用密封桶暂存，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防治措施故障及防范对策

当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项目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浓度大于排放标准时，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所以针对其可能带来的风险，剔除一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当废气净化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应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作，防止超标废弃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

B.对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人员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 2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废气排放口 FQ-78944-1 的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已完成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气经排气筒引至 20m 的高空排放，已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通道，不设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 FQ-78944-2 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已完成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气经排气筒引至 20m 的高空排放，已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通道，不设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单位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对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MA4W9RG163001Z）。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剩余水样	三级化粪池	2	三级化粪池	2
		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和器皿清洗水	沉淀-调节絮凝-格栅	5	沉淀-调节絮凝-格栅	5
2	废气	酸性废气 碱性废气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20 米的排气筒	19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20 米的排气筒	19
		试剂挥发有机废气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20 米的排气筒	2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20 米的排气筒	2
3		噪声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2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防震垫、隔声门、隔声窗	2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	3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D4 整层（厂址所在地中心坐标：E113°7'54.85"，N23°2'31.36"）建设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全称为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水质检测和土壤检测服务，其中水质检测水样主要为地表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和重金属废水，预计水质检测分析项目 3600 个/年，土壤检测分析项目 500 个/年，年产值约 10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发布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一八年度）》，佛山市（南海气象局和桂城十七街区）测点主要污染物 SO₂、PM₁₀、CO 年评价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NO₂、PM_{2.5}和 O₃年评价未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南海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主干河涌 2019 年 1-11 月水质监测情况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佛山水道桂城段 2019 年 1-11 月份综合污染指数为 0.50，各项目水质标准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佛山水道桂城段当前水质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围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能够达到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厂房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的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剩余水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经“格栅-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平洲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佛山水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则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部分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总 VOCs。

酸性和碱性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经过水喷淋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20米高度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其对应排放速率的50%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20米排放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和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因此，预计本项目酸性和碱性气体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试剂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主要有苯酚、丙酮、甲醇、乙醇、三氯甲烷等，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VOCs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经过“UV光解”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其对应排放速率的50%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验仪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一套“UV光解”废气

治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类设备声级范围在60~75dB(A)之间。废气治理实施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6层，5层为科技公司，与项目距离15米的中汇大厦为公寓式写字楼，项目对治理设施采用隔声垫等隔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化学品废包装罐、含化学品废手套、剩余土壤样品、废培养基、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剩余土壤样品和废培养基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化学品废包装罐、含化学品废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HW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点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经上述有效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和发生火灾风险。本项目按规定落实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管理要求，可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需在投入生产前落实和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投产后，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剩余水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进行收集并通过“格栅-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平洲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5.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0.00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2t/a，无组织排放 0.0005t/a）
氮氧化物	0.00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03t/a，无组织排放 0.00033t/a）

6、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为了能使项目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7、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D4 整层，原项目全称为“佛山市二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我局审批，现申请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转名和扩建的环保手续，名称变更为“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1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营水质检测分析 3600 个水样/年、土壤检测分析 500 个土壤样品/年，项目核准的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表 1-5。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方必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搞好车间负压，以确保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实验过程产生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的要求；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报告表》(报批稿)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项目方应落实二次及以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的处理设施，二次及以后清洗水约73.8吨/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剩余水样排放量约282.24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及剩余水样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项目方必须按照《佛山市环保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落实给水、排水系统建设，安装水平衡或过程监控系统。

(三)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剩余土壤样品、废培养基、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水、废玻璃器皿、含化学品废手套和化学品废包装罐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

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VOCs 排放量 ≤ 0.002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0006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00228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氮氧化物增加量为 0.0002 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5.3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3	生活污水及剩余水样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尾水达标后排入佛山水道。	已落实,生活污水及剩余水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4	二次及以后清洗水通过“格栅-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尾水达标后排入佛山水道。	已落实,二次及以后清洗水采用“沉淀-调节絮凝-格栅”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5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单位落实治理设施,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通过“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20米高度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其对应排放速率的50%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安装“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的FQ-78944-1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6	试剂挥发有机废气VOCs通过“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氨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20米排放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和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已安装“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试剂挥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的FQ-78944-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7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管消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和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风管消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和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无
8	生活垃圾、剩余土壤样品、废培养基、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水、废玻璃器皿、含化学品废手套、化学品废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已实施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无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和剩余水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佛山水道。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剩余水样预处理后排放标准	平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 _{Cr}	mg/L	500	40
BOD ₅	mg/L	300	1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	5

②项目产生的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项目对其进行收集并通过“格栅-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佛山水道。

表 5-2 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pH	/	6~9
COD _{Cr}	mg/L	110
BOD ₅	mg/L	30
SS	mg/L	100
氨氮	mg/L	15
石油类	mg/L	8.0
LAS	mg/L	10

6.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参考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5-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酸雾	35 (其它)	20	2.2 (1.1)	1.2
	氯化氢	100	20	0.36 (0.18)	0.20
	氮氧化物	120 (其它)	20	1.0 (0.5)	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氨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 20m 排放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 8.7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二级标准	VOCs	30	20	2.9 (1.45)	2.0
备注: 项目排气筒 20m 高, 排气筒没有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VOCs 排放速率按排筒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即括号内数值。					

6.1.3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即: 昼间等效声级≤55dB(A)、夜间等效声级≤45dB(A)。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排放口 (FQ-78944-1)	3次×2天
		硫酸雾		3次×2天
		氮氧化物		3次×2天
		VOCs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78944-2)	3次×2天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项目厂界外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3次×2天
		硫酸雾		3次×2天
		氮氧化物		3次×2天
		VOCs		3次×2天
废水	pH值	沉淀+调节+格栅 废水设施排放口	3 次×2 天	
	悬浮物		3 次×2 天	
	氨氮		3 次×2 天	
	化学需氧量		3 次×2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地块南面外1米监测点、 项目地块北面外1米监测点	2次×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pH	PHS-3E 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标准消解仪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ro20i便携式溶解氧仪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D	0.005mg/m ³	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0.7mg/m ³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³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4(1)	0.625mg/m ³	L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0.005mg/m ³	L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0.05mg/m ³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 色谱法HJ544-2016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噪声	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D	0.005mg/m ³	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19) 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2) 验收检测期间营运工况稳定，项目运行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3) 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YS-2006001-001 及 YS-2006002）。监测期间工况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WT-202005014 -001）。监测期间工况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详见附件 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2-1 项目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废水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排放效率 (mg/L ³)		去除率 (%)
			处理前	处理后	
二次及以后清洗水	pH 值	2020.06.06	3.27~6.57	7.41~7.81	——
		2020.06.07	6.07~6.59	7.57~7.84	——
	化学需氧量	2020.06.06	34	14	58.8
		2020.06.07	35	12	6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6.06	12.8	3.5	72.7
		2020.06.07	13.8	4.7	65.9
	悬浮物	2020.06.06	19	7	63.2
		2020.06.07	20	7	65.0
	氨氮	2020.06.06	1.17	0.510	56.4
		2020.06.07	1.26	0.489	61.2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大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详见下表：

表 9.2-1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排放效率 (kg/h)		去除率 (%)
				处理前	处理后	
酸碱废气	FQ-78944-1	氮氧化物	2020.06.06	1.47×10^{-2}	$7.43 \times 10^{-3}L$	49.5
			2020.06.07	1.57×10^{-2}	$7.80 \times 10^{-3}L$	50.3
		氯化氢	2020.06.06	3.75×10^{-2}	$9.55 \times 10^{-3}L$	74.5
			2020.06.07	3.41×10^{-2}	$1.00 \times 10^{-3}L$	97.1
		氨	2020.06.06	4.94×10^{-3}	$2.65 \times 10^{-3}L$	46.4
			2020.06.07	4.79×10^{-3}	$2.79 \times 10^{-3}L$	41.8
		硫酸雾	2020.06.06	1.15×10^{-2}	$6.63 \times 10^{-3}L$	42.3
			2020.06.07	9.94×10^{-3}	$6.96 \times 10^{-3}L$	30.0
有机废气	FQ-78944-2	总 VOCs	2020.06.06	9.74×10^{-2}	3.76×10^{-2}	61.4
			2020.06.07	0.108	3.60×10^{-3}	96.7
备注：1、“——”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去除率无需计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由于安装调试时间较短，本项目在加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管理的前提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负责人负责相应的环境管理，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结论和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为转名、扩建项目。项目实验室废水采用“沉淀-调节絮凝-格栅”工艺处理，该设施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55%以上。项目的实验室产生的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该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约50%，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可达70%以上，氨的去除效率可达40%以上，硫酸雾的去除效率达30%以上。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法处理，其去除效率为60~96.7%。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二次及之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1.1.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试剂挥发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 通过“UV 光解”排放达到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氨的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VOCs 的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1.1.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11.1.2.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剩余土壤样品、废培养基、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水、废玻璃器皿、含化学品废手套、化学品废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1.1.2.5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1.2.6 建议

(1) 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加强车间内通风扩散，及时清理地面，并加强操作工人的防护措施，将废气的影响降到最低。

(2)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警示牌。

(4)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5)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南）〔2020〕区审 320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D4 整层，原项目全称为“佛山市二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通过我局审批，现申请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转名和扩建的环保手续，名称变更为“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1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营水质检测分析 3600 个水样/年、土壤检测分析 500 个土壤样品/年，项目核准的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表 1-5。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搞好车间负压，以确保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实验过程产生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值的要求；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报告表》（报批稿）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项目方应落实二次及以后的仪器、器皿清洗水的处理设施，二次及以后清洗水约 73.8 吨/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剩余水样排放量约 282.24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及剩余水样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项目方必须按照《佛山市环保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落实给水、排水系统建设，安装水平衡或过程监控系统。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剩余土壤样品、废培养基、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水、废玻璃器皿、含化学品废手套和化学品废包装罐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VOCs 排放量 ≤ 0.002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0006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00228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氮氧化物增加量为0.0002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401、402、403、405		
联系人	罗虹霞	联系电话	15015718572
项目类型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蔡广强、黄林越、梁华楷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 UV 光解，监测期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2020 年 06 月 06 日~07 日企业生产工况达到 80%，工况证明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废气	氮氧化物、氯化氢、氨、硫酸雾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0-06-06~ 2020-06-07 两天，每天三次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2020-06-06~ 2020-06-07 两天，每天三次	2020-06-06 - 2020-06-10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氨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2020-06-06~ 2020-06-07 两天，每天四次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1# 项目地南面外 1 米监测点	2020-06-06~ 2020-06-07 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现场监测
		2#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5.4.4(1)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62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6-06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3°2'21.4"; E:113°8'14.8"	标干流量	11673	12030	12120	11941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	1.2	1.3	1.2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1.40×10 ⁻²	1.44×10 ⁻²	1.58×10 ⁻²	1.47×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2.6	3.2	3.6	3.1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3.03×10 ⁻²	3.85×10 ⁻²	4.36×10 ⁻²	3.75×10 ⁻²	—	—		
		氨排放浓度	0.40	0.40	0.44	0.41	—	—		
		氨排放速率	4.67×10 ⁻³	4.81×10 ⁻³	5.33×10 ⁻³	4.94×10 ⁻³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0.924	1.02	0.945	0.963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1.08×10 ⁻²	1.23×10 ⁻²	1.15×10 ⁻²	1.15×10 ⁻²	—	—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N:23°2'21.7"; E:113°8'14.2"	标干流量	10452	10626	10754	10611	—	—	30	水喷淋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7L	0.7L	0.7L	0.7L	1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7.32×10 ⁻³ L	7.44×10 ⁻³ L	7.53×10 ⁻³ L	7.43×10 ⁻³ L	3.6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0.9L	0.9L	0.9L	0.9L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9.41×10 ⁻³ L	9.56×10 ⁻³ L	9.68×10 ⁻³ L	9.55×10 ⁻³ L	1.2	达标		
		氨排放浓度	0.25L	0.25L	0.25L	0.25L	—	—		
		氨排放速率	2.61×10 ⁻³ L	2.66×10 ⁻³ L	2.69×10 ⁻³ L	2.65×10 ⁻³ L	20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0.625L	0.625L	0.625L	0.625L	3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6.53×10 ⁻³ L	6.64×10 ⁻³ L	6.72×10 ⁻³ L	6.63×10 ⁻³ L	7.0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当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2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6-07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N:23°2'21.4"; E:113°8'14.8"	标干流量	11973	12065	12139	12059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	1.5	0.9	1.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1.80×10 ⁻²	1.81×10 ⁻²	1.09×10 ⁻²	1.57×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3.3	2.9	2.3	2.8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3.95×10 ⁻²	3.50×10 ⁻²	2.79×10 ⁻²	3.41×10 ⁻²	—	—		
		氨排放浓度	0.36	0.40	0.43	0.40	—	—		
		氨排放速率	4.31×10 ⁻³	4.83×10 ⁻³	5.22×10 ⁻³	4.79×10 ⁻³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0.874	0.706	0.887	0.822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1.05×10 ⁻²	8.52×10 ⁻³	1.08×10 ⁻²	9.94×10 ⁻³	—	—		
	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N:23°2'21.7"; E:113°8'14.2"	标干流量	10833	11119	11473	11142	—	—	30	水喷淋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7L	0.7L	0.7L	0.7L	1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7.58×10 ⁻³ L	7.78×10 ⁻³ L	8.03×10 ⁻³ L	7.80×10 ⁻³ L	3.6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0.9L	0.9L	0.9L	0.9L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9.75×10 ⁻³ L	1.00×10 ⁻² L	1.03×10 ⁻² L	1.00×10 ⁻² L	1.2	达标		
		氨排放浓度	0.25L	0.25L	0.25L	0.25L	—	—		
		氨排放速率	2.71×10 ⁻³ L	2.78×10 ⁻³ L	2.87×10 ⁻³ L	2.79×10 ⁻³ L	20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0.625L	0.625L	0.625L	0.625L	3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6.77×10 ⁻³ L	6.95×10 ⁻³ L	7.17×10 ⁻³ L	6.96×10 ⁻³ L	7.0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当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3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设施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6-06	有机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3°2'22.9"; E:113°8'13.8"	标干流量	8677	8432	8644	8584	—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浓度	10.8	11.1	12.1	11.3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速率	9.37×10 ⁻²	9.36×10 ⁻²	0.105	9.74×10 ⁻²	—	—		
	有机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N:23°2'22.4"; E:113°8'13.2"	标干流量	9901	10097	9924	9974	—	—	30	UV光解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浓度	2.72	4.30	4.27	3.76	3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速率	2.69×10 ⁻²	4.34×10 ⁻²	4.24×10 ⁻²	3.76×10 ⁻²	2.9	达标		
2020-06-07	有机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N:23°2'22.9"; E:113°8'13.8"	标干流量	8816	8506	8674	8665	—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浓度	13.1	12.2	12.1	12.5	—	—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速率	0.115	0.104	0.105	0.108	—	—		
	有机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N:23°2'22.4"; E:113°8'13.2"	标干流量	9680	9777	9796	9751	—	—	30	UV光解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浓度	4.77	2.04	4.29	3.70	3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排放速率	4.62×10 ⁻²	1.99×10 ⁻²	4.20×10 ⁻²	3.60×10 ⁻²	2.9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标干流量单位: m³/h;
2、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5kPa	气温	28.2-29.0℃	天气	阴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6-06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 23°2'21.4"; E: 113°8'14.9"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	mg/m ³	—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mg/m ³	—
		氮氧化物	0.031	0.021	0.029	0.027	—	mg/m ³	—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2"; E: 113°8'14.5"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0.20	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0.035	0.048	0.045	0.043	0.12	mg/m ³	达标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3"; E: 113°8'13.8"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0.20	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0.038	0.050	0.042	0.043	0.12	mg/m ³	达标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4"; E: 113°8'12.7"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0.20	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0.035	0.040	0.031	0.035	0.12	mg/m ³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1;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3、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风速	1.4-1.7m/s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3-100.4kPa	气温	28.0-29.1℃	天气	阴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06-07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 23°2'21.4"; E: 113°8'14.9"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	mg/m ³	—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mg/m ³	—
		氮氧化物	0.030	0.036	0.034	0.033	—	mg/m ³	—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2"; E: 113°8'14.5"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0.20	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0.049	0.047	0.042	0.046	0.12	mg/m ³	达标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3"; E: 113°8'13.8"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0.20	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0.041	0.037	0.031	0.036	0.12	mg/m ³	达标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4"; E: 113°8'12.7"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0.05L	0.20	mg/m ³	达标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0.035	0.039	0.032	0.035	0.12	mg/m ³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3、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0-06-06	风速	1.5-1.7m/s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5kPa	气温	27.9-28.7℃	天气	阴
2020-06-07	风速	1.5-1.7m/s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3-100.4 kPa	气温	28.2-29.0℃	天气	阴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0-06-06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 23°2'21.4"; E: 113°8'14.9"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m ³	—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2"; E: 113°8'14.5"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mg/m ³	达标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3"; E: 113°8'13.8"	氨	0.01L	0.02	0.01L	0.01L	0.01L	2.0	mg/m ³	达标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4"; E: 113°8'12.7"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mg/m ³	达标
2020-06-07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 23°2'21.4"; E: 113°8'14.9"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m ³	—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2"; E: 113°8'14.5"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mg/m ³	达标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3"; E: 113°8'13.8"	氨	0.01L	0.01L	0.02	0.01L	0.01L	2.0	mg/m ³	达标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4"; E: 113°8'12.7"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mg/m ³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3、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Leq 监测结果 (dB (A))	参考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0-06-06	昼间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7m/s	天气状况	阴	
	夜间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8m/s	天气状况	阴	
2020-06-07	昼间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6m/s	天气状况	阴	
	昼间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6m/s	天气状况	阴	
2020-06-06	1#	项目地南面外 1 米监测点	环境噪声	昼间 (16:00)	50.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22:54)	38.4	45	达标	
	2#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环境噪声	昼间 (16:18)	52.0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22:19)	43.3	45	达标	
	2020-06-07	1#	项目地南面外 1 米监测点	环境噪声	昼间 (10:24)	51.1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23:20)	37.7	45	达标
		2#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环境噪声	昼间 (10:05)	52.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22:41)	42.3	45	达标

备注：1、项目地东面、西面为墙体，不符合监测条件，故不作监测；
2、项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3、监测点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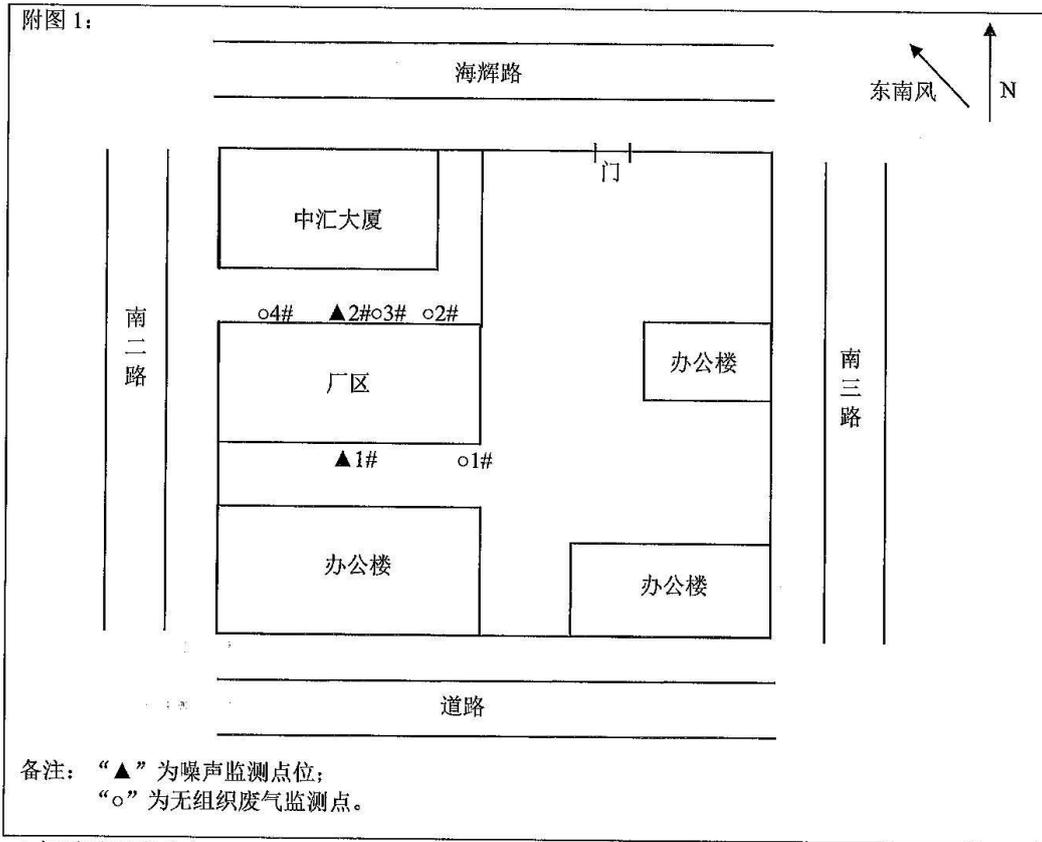
编制：冯玉莲

审核：李素华

签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工 况 证 明

我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6 日~7 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80%。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公章）：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B6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联系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号码: 0757-66866589
网址: <http://www.gdlyjc.cn>

FSLY-IV-ZL-141/1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甲方: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401、402、403、405			检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B6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联系人	罗虹霞			联系人	刘静		
联系电话	16016718672			联系电话	13527836042		
受检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与委托单位相同，不需重复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名称：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401、402、403、405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资料			发票抬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报告抬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报告获取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时间（采样完毕后7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0个工作日		
报告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1份			报告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检测内容及费用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领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委托处理						
检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本公司选定合适的标准或方法，具备资质项目；若偶遇设备维修、人员暂缺、环境状况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客户同意分包，不具备资质项目；本公司代理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指定检测依据： ， 客户指定限值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检测点位(个)	检测频次(次)	天数(天)	合计(元)
废气	处理前、处理后	氮氧化物	200	2	3	2	2400
		氨	200	2	3	2	2400
		氯化氢	200	2	3	2	2400
		硫酸雾	200	2	3	2	2400
		总VOCs	500	2	3	2	6000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氯化氢	200	4	3	2	4800
		氮氧化物	200	4	3	2	4800
		硫酸雾	200	4	3	2	4800
		氨	200	4	4	2	6400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夜	150	4	1	2	1200
		厂界噪声-昼	100	4	1	2	800
其他费用	采样费+报告费			/			1200
	加急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5个工作日 (加收20%) <input type="checkbox"/> 3-4个工作日 (加收50%) <input type="checkbox"/> 2个工作日 (加收100%)			/			0
税金 (6%)							2304
合计							40704
优惠金额 (含税价)							16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_			小写: 1600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						
付款方式及服务条款							
付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万科支行 帐号: 2013092409200030659		付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在采样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检测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度支付检测费用, 每月25号前, 支付当月检测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 支付当季度检测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条款	1、本协议由甲方“委托单位”、乙方“检测单位”签字盖章后, 协议生效。 2、本委托检测内容由甲方提供, 甲方对样品资料真实性负责; 乙方需按委托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3、若甲方因自身需求要求对某个项目进行复测或临时需要增加检测项目等特殊情况的, 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 4、检测天数按工作日计, 并扣除试验中断天数, 检测中断天数指: 在采样过程中因天气和采样点位上样品量不足等因素而中断的时间; 送到样品后, 到样量不能满足检测需要, 需重新送样所导致中断的时间。 5、对送样/采样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险, 甲方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对送样样品, 乙方只对来样结果负责。 6、需要时乙方只对有资质项目进行分包, 对资质外项目, 乙方可代理委托给其他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 由其为甲方出具报告。 7、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环境监测活动, 不得以中止合同、拒绝付款等方式干预数据结果。 8、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委托协议书等同于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应, 如甲方需传真, 则传真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签名/盖章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2020.6.2		检测单位: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万科支行 帐号: 2013092409200030659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150街合创展印刷厂西侧三 电话: 0757-66866973 签名:  日期: 2020.6.2			



报告编号: YS-2006002-001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401、402、403、405		
联系人	罗虹霞	联系电话	15015718572
项目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蔡广强、黄林越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2020年06月29日~30日企业生产工况达到80%,工况证明见附件2

四、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2020-06-29~ 2020-06-30 两天,每天三次	2020-06-30 - 2020-07-02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3#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4#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GC 2014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风速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4-100.6 kPa	气温	29.8-34.3℃	天气	评价		
										1.7-1.9m/s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06-29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 23°2'21.4"; E: 113°8'14.9"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0727	0.0585	0.0890	0.0734	—	mg/m ³	—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2"; E: 113°8'14.5"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293	0.271	0.118	0.227	2.0	mg/m ³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220	0.510	0.439	0.390	2.0	mg/m ³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216	0.201	0.127	0.181	2.0	mg/m ³	达标
2020-06-30	1# 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 23°2'21.4"; E: 113°8'14.9"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120	0.0668	0.165	0.117	—	mg/m ³	—	
		2#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 23°2'22.2"; E: 113°8'14.5"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283	0.235	0.186	0.235	2.0	mg/m ³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179	0.214	0.696	0.363	2.0	mg/m ³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194	0.538	1.41	0.714	2.0	mg/m ³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编制: 吕玉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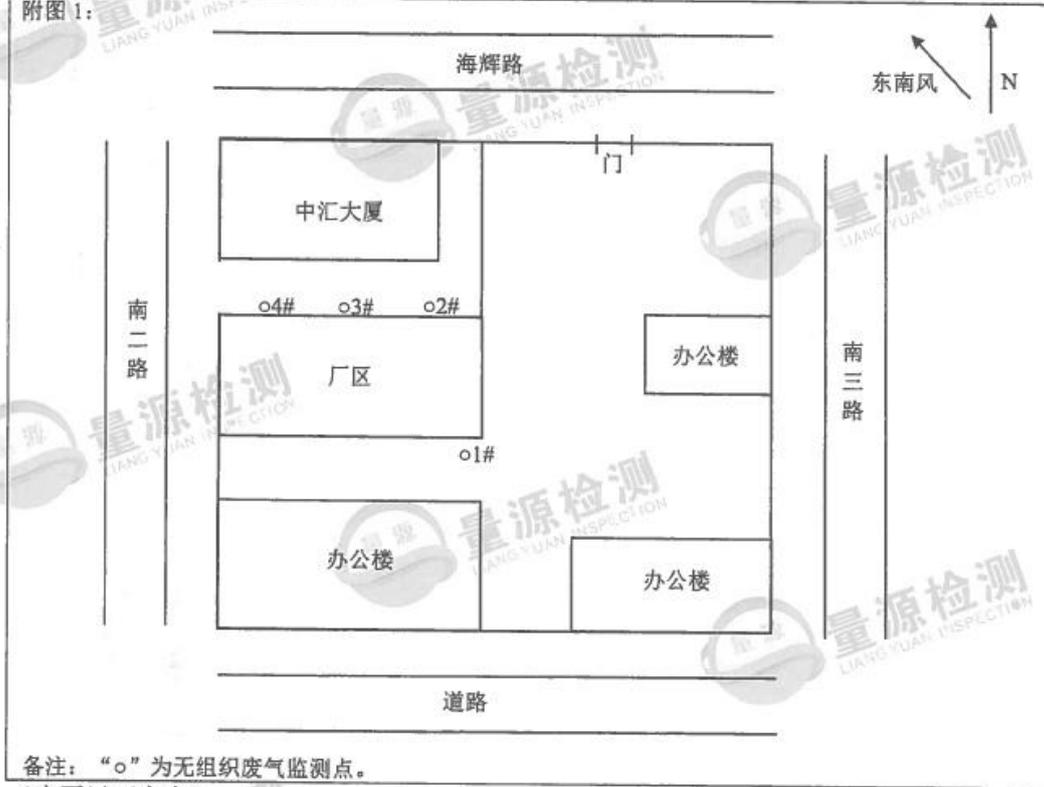
审核: 李喜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附图 1:



备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工况证明

我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
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30 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
常, 运行负荷为 80%。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公章):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201919114390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05014-001

委托单位: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307、309、311、312、D4 整层

邮 编：528200

电 话：0757-86321765

传 真：0757-86321765



第 2 页 共 7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验收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D401、402、403、405		
联系人	罗虹霞	联系电话	15015718572
项目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运行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处理设施工艺	沉淀+调节+格栅		

2.2 检测信息（见表 2-2）。

表 2-2 采样基本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严嘉杰、李宜泳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
分析人员	李文伟、杨敏婷、孔维钧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3 样品类型、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采样时间及频次（见表 2-3）。

表 2-3 样品类型、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次及以后清洗水处理前监测点 (N23° 21'30'' E113° 7'55'')	2020-06-06 至 2020-06-07 两天，每天 4 次
		二次及以后清洗水处理后监测点 (N23° 2'31'' E113° 7'55'')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ro20i 便携式溶解氧仪、生化培养箱	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效 率%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二次及以后清 洗水处理前监 测点	pH 值	2020-06-06	6.27	6.57	6.40	6.55	6.27~6.57	--	--	--	
		化学需氧量		29	39	33	36	34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4.7	10.4	12.8	12.9	--	--	--	--
		悬浮物		21	22	18	19	20	--	--	--	--
		氨氮		1.18	1.06	1.17	1.17	1.14	--	--	--	--
沉淀+调 节+格栅	二次及以后清 洗水处理后监 测点	pH 值	2020-06-06	7.41	7.81	7.77	7.50	7.41~7.81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5	12	12	14	13.25	110	达标	6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8	4.5	3.5	4.15	30	达标	67.8	--
		悬浮物		8	8	6	7	7.25	100	达标	63.8	
		氨氮		0.502	0.517	0.497	0.510	0.506	15	达标	55.6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处理效 率%	备注	
				1	2	3	4						
--	二次及以后清 洗水处理前监 测点	pH 值	2020-06-07	6.07	6.17	6.59	6.42	6.07~6.59	--	--	--		
		化学需氧量		31	35	36	38	35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3.8	14.2	13.8	13.2	--	--	--	--	
		悬浮物		18	22	19	20	20	--	--	--	--	
		氨氮		1.15	1.27	1.15	1.26	1.21	--	--	--	--	
				7.84	7.62	7.57	7.64	7.57~7.84	6~9	达标	--		
沉淀+调 节+格栅	二次及以后清 洗水处理后监 测点	pH 值	2020-06-07	12	13	10	14	12	110	达标	65.7		
		化学需氧量		4.5	5.4	3.5	5.4	4.7	30	达标	64.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8	6	7	7	100	达标	64.6		
		悬浮物		0.534	0.495	0.508	0.489	0.506	15	达标	58.1		
		氨氮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除外; “--”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项目验收检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如下：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有：严嘉杰、李宜泳、李文伟、杨敏婷、孔维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2）验收检测期间营运工况稳定，项目运行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产运行，在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次现场检测。

（3）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再有效期内。

（4）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结论

检测期间，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的废水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编 制：	陈泳桦	陈泳桦	签 发：	谭淇诚	谭淇诚
审 核：	谢韶芬	谢韶芬	职 务：	现场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3：竣工公示截图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 自主验收竣工公示

来源： 作者：广东理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18天前 35 次浏览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30日完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广东理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公示相关验收信息，现公开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的竣工信息如下：

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307、309、311、312、D4整层

联系人：罗虹霞

联系电话：15015718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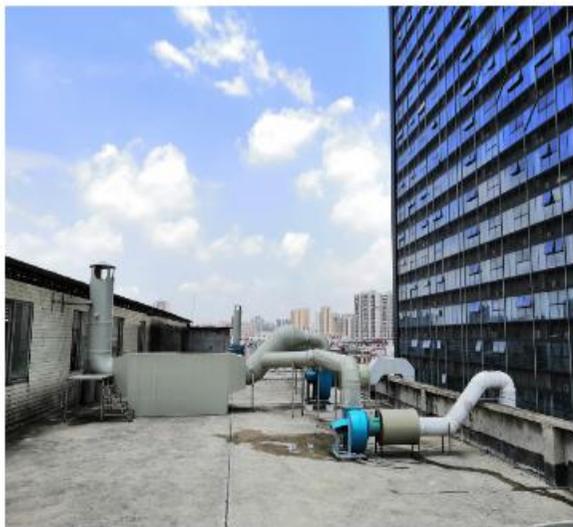
上一篇：2019年美丽乡村.....

下一篇：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

附件 4：调试公示截图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自主验收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来源： 作者：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15天前 65 次浏览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320号）。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30日完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公示相关验收信息，现公开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项目的调试信息如下：

调试日期：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共2天

建设单位：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307、309、311、312、D4整层

联系人：罗虹霞

联系电话：15015718572

上一篇：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

下一篇：无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来源: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作者:pmoaf7f1e 发布时间: 45天前 60 次浏览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日期：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21日

二、征求意见期间，验收组接受反映2020年7月21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和问题的来信、来访和来电。

三、联系方式：

电话：0757-86321765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307、309、311、312、D4整层

邮编：528200

四、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三路11号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3号楼D307、309、311、312、D4整层
建设单位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新建、技术改造）	转名、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函（南）〔2020〕区审320号，2020年3月25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30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共2天

附件：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转名、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pdf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